附件3

北京市密云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

一、绩效跟踪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

1.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由我单位资金管理科负责填报。

2.单位各科室根据所报的预算项目，定期做好自行绩效跟踪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组织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效力，确保完成项目预定的绩效目标。

4.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和审批，确保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资金分配按测算依据进行，由单位资金管理科向财政申请资金使用。

（二）工作计划：

1.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2.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财政申请资金使用，按时支付。

3.根据项目阶段性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及时效等产出成果分析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4.分析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原因，及时协调解决绩效跟踪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改进和完善。

（三）实施情况：

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密云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密财发〔2021〕29号）和《北京市密云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密财发〔2021〕30号）等文件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部门自评等作为绩效工具，按照单位有关制度，项目科室负责项目进度，资金管理科负责财政资金的申请、追加和支付，按进度进行工作，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围绕绩效目标，适时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财务管理情况。

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项目1个，名称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此项资金用于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廉租房的补贴发放。2024年预算中未批复此项目资金，本年度依据实际情况和每月补贴递增变化，我单位在1月、5月、7月申请追加补贴资金共1266.96万元，因此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拨款金额共1266.96万元。

上半年单位实际支出补贴资金799.31万元，其中：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202.7万元，市场租赁住房发放594.02万元，廉租房共发放2.59万元。目前结余467.65万元用于下半年三类补贴资金的发放。

三、绩效目标情况及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完成了上半年的资金发放，上半年共计支出金额799.31万元，占拨款总金额执行率的63.09%。

三类补贴按月（季）根据保障平台数据金额准确发放，履行了公共职能和监督监管职能，按照政策保障了民生。

（二）原因分析：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审批和支出，未发现问题。

四、意见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无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管理流程，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合理运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管理提质扩面，将财政重点延伸到事前，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

3.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和政策评估，围绕专项资金项目和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事关民生方面的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升财政支出绩效。

4.切实增强单位科室的支出责任意识和支出效率意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